附件2：

2022年阿勒泰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线笔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情况

1.本次考试共分为**综合基础知识和写作**两部分，进入作答界面后请点击综合基础知识进入单元作答，并按照顺序作答，且**综合基础知识**所有题目答完提交后，才可进入写作部分作答。**综合基础知识部分试卷提交后不可再次作答和回看**，**请考生在作答时间内确认所有综合基础知识部分试卷题目均作答完毕**。**综合基础知识作答时长限时90分钟**，**写作作答时长限时60分钟**。

2.本次考试考生可提前**60**分钟登录考试系统。**正式考试开始后还未登录系统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进入考试系统后，因个人原因延迟进入作答界面的，延误时间仍计入考试总时长，不进行补时处理，统一时间结束考试。

3.本次考试考生共有**5次登录机会**，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黑屏、白屏、无法作答等异常情况，请考生先点击“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后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相应的重新登录操作。**如考生笔试客户端及第二视角监控均正常工作，切勿多次重新登录系统，超过登录次数后考生将无法登录笔试系统进行后续的答题**。

4.考试系统后台实时监控，全程录像、抓拍。在考试期间禁止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以免导致系统卡顿、退出，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考试全程不允许多屏登录，一经发现，一律按违纪处理，取消考生本次的笔试成绩。

5.考试结束时，系统将提示交卷，**待系统提示考生交卷成功后再退出系统，切勿在试卷未提交完毕时关闭系统或电脑设备**。对于超时仍未交卷的考生，系统将做强制交卷处理。

6.考生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交卷，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后果由考生承担。

7.考试过程中，考生若有疑似违纪行为，系统将自动记录，考试结束后由考务工作小组根据记录视频、电脑截屏、作答数据、监考员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被判定为监控异常的画面会上传到考试后台的考试详情页，实属违纪的将作出违纪处理，取消考生本次笔试成绩。

二、考试要求

1.本次考试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纸张、铅笔、签字笔，不可使用计算器、佩戴耳机，考生在考试中需要清空桌面。

2.考试过程中，笔试系统客户端会全程对考生的行为进行监控，因此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监控视频范围内。考生不得在**公共场所**参加考试，如咖啡馆、图书馆、餐厅、游戏厅等。考生考试房间只能有考生一人，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

3.为保障笔试能够顺利进行，请考生在笔试过程中切勿自动更新或重装系统。同时，必须关闭 QQ、微信、钉钉、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工具，并且考生需提前安装下载搜狗输入法。不按此操作导致笔试过程中出现故障而无法正常进行笔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请全程保持用于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电量充足，避免因移动设备断电关机。如考试过程中移动设备因电量不足导致监考中断，或者考生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监控视角缺失，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5.考试全过程，第二视角监考平台须始终保持前台运行状态，手机保持常亮状态。不能最小化或退出，避免造成录像中断，被识别为疑似作弊行为。

6.考生房间不能过亮或者过暗，考生不得使用滤镜导致监控画面模糊不清。考生不允许佩戴口罩及佩戴饰品，如胸针，耳饰等。长发考生需要将头发绑起来，需要露出完整面部。

7.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座位，如需**上卫生间**或其他特殊原因，请考生提前安排妥当。考生不得在考试中通过大声读题，动作示意等方式透露考试题目，不得在考试中、结束后传递、发送考试内容。违反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8.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及退出手机监控，系统会在12:00自动收取综合基础知识试卷，13:00准时自动收取写作试卷。

9.**手机和电脑不可静音，全程调至正常音量，确保考试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手机请保持通话畅通状态，如遇特殊情况工作人员可能会通过电话直接联系考生，请考生注意接听（不得接打监考工作人员以外的电话）。**

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导致考试异常，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属于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考试成绩。

三、违纪违规行为规定

（一）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考试过程中桌面存在除笔试设备以外其他物品的；

2.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3.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的，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

4.无故切屏离开作答界面的；

5.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与他人交头接耳、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6.考生登陆系统的IP地址数目超过3个及以上的；

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多次看向非作答区域的；

8.考试过程中，考生佩戴口罩、遮挡面部或故意遮挡任一视角监控摄像头或通过肢体遮挡导致监考老师无法清晰查看考生作答动作的；

9.考试过程中多屏登录的；

10.考试过程中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断电关机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监控视角缺失的；

11.考试过程中退出手机监控的；

12.答案中出现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与考生有关的信息的；

13.考试过程中大声读题或出现动作示意等方式的；

14.考试过程中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吃零食，唱歌，拆鼠标和玩手指等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15.频繁切换出考试界面或关闭考试系统重新登录的行为的；

16.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1.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2.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3.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书籍、纸质材料、计算器的，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的；

4.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中、结束后，拍摄、抄录、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5.考试过程中出现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6.恶意破坏考试系统、篡改考试数据的；

7.考试过程中，房间内出现除考生外其他人员影像或出现其他人员声音的（监考人员和客服工作人员声音除外）；

8.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三）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1.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2.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经人像比对发现非本人作答的；

3.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笔试成绩和聘用资格。对有替考、组织作弊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立即报案，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